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,076,297.17 元，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53,925,508.9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,634,461.46 元，减去本年实施的 2018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53,500,209.78 元，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7,059,760.64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783,340,32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,583,508.15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3.62%。
2. 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-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，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严格执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6日